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護照實施辦法

97.12.03行政會議通過
98.01.0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4.0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大學部學生積極參與各項語文相關教學活動，提高學生對語文學習之動機與自主學習能力，特發行「語文護照」（以下簡稱本護照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護照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施行對象：本校在學學士班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護照之登錄須具備以下要件：

- 一、自主學習。
- 二、語文相關藝文及學術活動。

第四條 實施方式：

一、校內單位舉辦之語文相關活動：

- （一）活動採線上報名。
- （二）活動每滿1小時得於本護照登錄1個認證數。
- （三）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確認參與活動之學生名單後登錄於本護照。

二、校外單位舉辦之語文相關活動：

- （一）活動每滿1小時得於本護照登錄1個認證數。
- （二）持主辦單位提供之參與活動證明文件至本中心辦理登錄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每學期核算一次，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第16週，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獎狀及禮券申請方式：

- （一）本護照認證達30枚以上且認證數為最多之前50名者可獲得獎狀及禮券一份。600元禮券10名，400元禮券15名，200元禮券25名。
- （二）由學生自行列印認證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